

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米穀(粉)為原料，經糊化、擠壓、蒸煮、乾燥等過程製成細長條之包裝製品，包括：
 - (一)純米粉(絲)、米粉(絲)：使用百分之百米為原料製成者。
 - (二)調合米粉(絲)：使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米為原料，添加其他食用澱粉或食用穀粉為原料製成者。
- 三、市售包裝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含米量百分比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字體大小長寬不得小於四毫米。
- 四、前點所稱含米量百分比，指扣除食材包、油包及調味粉包之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本體與米之重量百分比。
- 五、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產品，其品名應含純米粉(絲)、米粉(絲)、調合米粉(絲)，且字體大小應一致。